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5-02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7,190.70		-72,963.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7,190.70		-72,96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72,517.91		4,657,390.49
其他流动负债	8,472,517.91		4,657,390.49	
递延收益		5,409,475.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09,475.4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

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即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